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施吟秋
電 話：02-7736-5912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070189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隨班附讀(附件1)、注意事項-專班(附件2)、概念圖(附件3)、申請表(附件4)、招生規定範例(附件5)、計畫書格式(附件6)(0189595A00_ATTCH25.doc、0189595A00_ATTCH26.docx、0189595A00_ATTCH2.pptx、0189595A00_ATTCH27.xls、0189595A00_ATTCH5.doc、0189595A00_ATTCH21.doc)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申請辦理「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國人跨領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業能力，創造以學習者為核心之開放式學習環境，推動旨揭課程。
- 二、學校可以隨班附讀或專班模式辦理，辦理注意事項分敘如下(詳附件1及2，概念圖詳附件3)：

(一)以隨班附讀方式辦理(注意事項詳附件1)：

- 1、招收對象：為已具備學士學位者。
- 2、辦理學制：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 3、收費標準：比照大學部進修學制規定為原則。
- 4、申請人數：

(1)最高可為當學年度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核定進修部學士班人數之百分之五十；與企業或產業合作之專班最高可為百分之百。申請人數應經各校招生委員





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應留校存查。

(2)申請人數需經本部核定，且不列入本部核定之該校學系或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全校生師比值應低於27之規定。

- 5、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辦理之學校，請於107年12月7日(五)下午5點前逕至本課程網站線上系統(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open/>)填報申請本課程之各學系名額及生師比等相關資料，並將申請表(詳附件4)及招生規定(範例詳附件5)報部核定。
- 6、前開網站請於第一次登錄時註冊各校帳號(申請帳號通行碼：702942)，若有系統操作疑義，請逕洽系統管理師黃定國先生(電話：0952-730-251；電子信箱：service@sainter.com.tw)。

(二)以專班方式辦理(注意事項詳附件2):

- 1、招收對象:為已具備學士學位者。
- 2、辦理學制:二年制及四年制學士班(含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及進修學院)。
- 3、收費標準:其收費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以辦理學制之收費標準為原則。
- 4、申請人數:每班以60人為限(外加名額)。
- 5、申請以專班辦理者，可與職訓中心、產業界合作共同規劃課程，進行產學訓協同教學。
- 6、108年度申請通過之專班，可持續辦理至109學年度。
- 7、請於107年12月17日(一)下午5點前將申請計畫書1式5



份(格式詳附件6)及招生規定(範例詳附件5)報部核定

。同時將計畫書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shihapple0@mail.moe.gov.tw)，以利後續審查開班事宜。

三、為保障學生學習品質，經本部當年度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不予通過、註冊率查核填報不實之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當學年度不予核定旨揭課程之申請(含隨班附讀名額及專班)。

四、另為利日後統計相關數據，請辦理旨揭課程學校於每年10月填報大學校院及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辦理情形。

五、本案如有任何疑問，一般大學請洽高等教育司賴姿諭小姐(02-7736-5875)，科技校院請洽技職司施吟秋小姐(02-7736-5912)。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除外)

副本：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018-11-15
交 14:32:04 文 章